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790
4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4年6月30日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以下资料,说明墨西哥遵守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情况。

1994年6月27日,《联邦公报》发表了商业和工业发展部的一项决定,其中禁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附件所称的商品,并禁止向该国提供设备或物品或颁发许可证以供生产或维修这类物品。

虽然这项决定于1994年6月28日开始生效,从而确保全面遵守第883(1993)号决定,但在这之前墨西哥政府已及时采取有关措施。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维克托·费洛雷斯·奥莱亚(签名)
